

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材料，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。关联交易遵循客观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发放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终绩效工资及确定 2020 年度薪酬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终绩效工资的考核依据与 2020 年度薪酬的确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薪酬考核制度的规定，公司薪酬政策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王建业、张富明、杨灿

2021 年 4 月 15 日